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0年2月2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106年2月2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106年6月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7年6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點
108年4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點
109年4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五點
110年9月2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11年6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11年11月1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112年2月2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113年1月5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第六點
113年6月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113年9月1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
- 二、 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分為碩士班（以下簡稱教碩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分為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三、 課程修習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學分數修習之。
 - (二)教碩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3 學分；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行政與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

- (三) 碩士班全職研究生選課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 13 學分，在職生最多不得超過 11 學分，必要時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加修（填寫超修學分申請表）至多 3 學分。
- (四)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相關所系畢業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除已取得各級學校教師證書者外，均應補修教育基礎學科至少 8 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正式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之資格起，得免補修教育基礎學科 8 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應完成教育基礎學科 8 學分之補修。
- (五) 碩士班研究生如因需要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學分、選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或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含研究所課程所修習之總學分數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 30 學分。
- (六) 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之學分，最高得選修 6 學分（惟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前述選修課程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此外，前述之跨選，研究生須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辦理，確認通過採認後方能列入專精課程選修學分數計算。
- (七)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系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第 4-6 週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1. 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其次是選定當學年度之本系兼任教師。
 - 2. 再者是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選定當學年度未兼課之本系退休教師。
 - 3. 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加選本校他系所或外校教授一人為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
 - 4. 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目之情形，須先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正式簽訂指導教授。
- (三) 碩士班研究生，經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選定論文題目後，應至本系辦理登記。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如需央請校內外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論文相關事宜，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為之。違反者，提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五)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由研究生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

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

- (六)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及辦理程序，依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畢業門檻

- (一) 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 1 場論文計畫口試發表及 1 場學位論文口試發表。
- (二) 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 1 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若為共同發表需為前三作者，惟同一篇著作僅能 1 人採計(檢附論文發表(刊登)證明及論文全文，並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 (三) 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 1 場學術研討會。
- (四) 每學期至少參加 1 場學術演講。
- (五)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 (六) 辦理離校程序時，彙整並提交歷年修業之「學習歷程檔案」(以光碟方式繳交)，並經系辦審查合格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上述畢業門檻，請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系

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由 113 年 9 月 24 日校長核准

113年9月25日公告